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 万元 -3200 万元	亏损：1617.74 万元
	下降：54.54%-97.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 元 / 股 -0.22 元 / 股	亏损：0.1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1）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销售收入下降；（2）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利息停止资本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29,032,5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7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1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8,712,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5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29,032,5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7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1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8,712,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5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9,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9,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1 子议案 2.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2 子议案 2.2.1：股权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3 子议案 2.2.2：现金增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4 子议案 2.3：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5 子议案 2.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6 子议案 2.5：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7 子议案 2.6：过渡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8 子议案 2.7.1：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9 子议案 2.7.2：现金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0 子议案 2.7.3：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1 子议案 2.7.4：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3,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2 子议案 2.8：表决权委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3 子议案 2.9：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4 子议案 2.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4,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5.00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9.0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9.02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9.03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0 关于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2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反对 11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3%；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被担保人为符合公司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仍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昱德新能源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风险金合同，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在电网电费代收支付平台或出租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经承租人授权将全部电费及补贴款项直接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账户，降低业务风险。如在一定期限内，承租人未归还当期应付款项的，金融机构有权划扣风险金，作为昱德新能源对承租人的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代偿。如承租人出现连续两次逾期且宽限期内均未还款的，昱德新能源需在一定期限内受让金融机构持有的对应租赁资产。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对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分布式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且该分布式业务相关金融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电费收取情况良好。承租人需经昱德新能源和金融机构双重审核，可保障所筛选终端用户的质量。昱德新能源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	3,500.00	2.40%	1.37%
其中：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0.00	0.00%	0.00%
2、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3,500.00	2.40%	1.37%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开展分布式业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